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列載吾等就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更多詳情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闡釋)，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即使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其大部分特質亦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根據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貴公司並無受法定審核規定約束，故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其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編製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程序。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基準呈列，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比較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中期比較資料」）（貴公司董事就此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835	25,044	25,367	4,357	5,213
其他收入	5	2,684	2,290	2,626	1,484	1,171
營銷成本		(1,812)	(2,259)	(2,345)	(1,265)	(1,390)
僱員福利開支	6	(6,864)	(6,862)	(6,912)	(2,024)	(2,385)
經營租賃費用	8	(1,772)	(1,514)	(1,449)	(503)	(472)
其他開支		(1,384)	(1,906)	(5,500)	(389)	(1,341)
融資成本	7	(272)	(255)	(150)	(60)	(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3,415	14,538	11,637	1,600	702
所得稅開支	9	(2,095)	(2,421)	(2,466)	(277)	(158)
年/期內溢利		<u>11,320</u>	<u>12,117</u>	<u>9,171</u>	<u>1,323</u>	<u>54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		(81)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66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39</u>	<u>12,183</u>	<u>9,171</u>	<u>1,323</u>	<u>544</u>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60	10,972	8,399	1,111	271
非控股權益		1,160	1,145	772	212	273
		<u>11,320</u>	<u>12,117</u>	<u>9,171</u>	<u>1,323</u>	<u>5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79	11,038	8,399	1,111	271
非控股權益	<u>1,160</u>	<u>1,145</u>	<u>772</u>	<u>212</u>	<u>273</u>
	<u>11,239</u>	<u>12,183</u>	<u>9,171</u>	<u>1,323</u>	<u>544</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	19	22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2,715	1,836	—	—
		<u>2,753</u>	<u>1,855</u>	<u>22</u>	<u>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147	5,278	12,972	11,8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2,650	4,975	1	1
可收回稅項		—	9	—	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0	8,363	6,768	3,825
		<u>18,187</u>	<u>18,625</u>	<u>19,741</u>	<u>15,76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72	1,624	1,889	2,0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	2,390	2,390	2	—
銀行借貸	17	5,959	3,538	1,879	2,723
應付所得稅		1,196	1,156	370	2
		<u>11,217</u>	<u>8,708</u>	<u>4,140</u>	<u>4,736</u>
流動資產淨額		<u>6,970</u>	<u>9,917</u>	<u>15,601</u>	<u>11,027</u>
資產淨額／資產總額減					
流動負債		<u>9,723</u>	<u>11,772</u>	<u>15,623</u>	<u>11,0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	—	—	—
儲備	19	9,115	11,293	15,310	10,80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115	11,293	15,310	10,804
非控股權益	20	608	479	313	242
權益總額		<u>9,723</u>	<u>11,772</u>	<u>15,623</u>	<u>11,04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	61
其他應收款項		—*	—
		—*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1
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	—*
資本儲備		—	—
		—*	—*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1	15	4,810	4,836	85	4,921
年內溢利	—	—	—	10,160	10,160	1,160	11,3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81)	—	(81)	—	(81)
全面收益總額	—	—	(81)	10,160	10,079	1,160	11,239
股息(附註12)	—	—	—	(5,800)	(5,800)	(637)	(6,4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1	(66)	9,170	9,115	608	9,723
年內溢利	—	—	—	10,972	10,972	1,145	12,117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 新分類至損益	—	—	66	—	66	—	66
全面收益總額	—	—	66	10,972	11,038	1,145	12,183
股息(附註12)	—	—	—	(8,860)	(8,860)	(1,274)	(10,1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1	—	11,282	11,293	479	11,77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399	8,399	772	9,171
股息(附註12)	—	—	—	(4,382)	(4,382)	(938)	(5,3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1	—	15,299	15,310	313	15,623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	271	273	544
股息(附註12)	—	—	—	(4,777)	(4,777)	(344)	(5,12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11</u>	<u>—</u>	<u>10,793</u>	<u>10,804</u>	<u>242</u>	<u>11,04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1	—	11,282	11,293	479	11,77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1	1,111	212	1,323
股息(附註12)	—	—	—	(2,176)	(2,176)	(294)	(2,47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11</u>	<u>—</u>	<u>10,217</u>	<u>10,228</u>	<u>397</u>	<u>10,6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15	14,538	11,637	1,600	702
調整：					
折舊	89	27	7	2	3
利息收入	(5)	(4)	(2)	(1)	(1)
投資壽險保單之利息收入	(86)	(88)	(30)	(29)	—
利息開支	272	255	150	60	94
股息收入	(49)	(25)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	(10)	—	—
壽險保單之保單開支	16	18	—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29	—	—
	<u>13,652</u>	<u>14,718</u>	<u>11,881</u>	<u>1,632</u>	<u>798</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652	14,718	11,881	1,632	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6)	(131)	(7,823)	2,178	1,139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441)	(2,325)	4,462	(2,339)	(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6)	(48)	265	164	122
	<u>11,299</u>	<u>12,214</u>	<u>8,785</u>	<u>1,635</u>	<u>2,05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299	12,214	8,785	1,635	2,057
已付利息	(272)	(255)	(150)	(60)	(94)
已付所得稅	(1,358)	(2,470)	(3,243)	—	(630)
	<u>9,669</u>	<u>9,489</u>	<u>5,392</u>	<u>1,575</u>	<u>1,33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669</u>	<u>9,489</u>	<u>5,392</u>	<u>1,575</u>	<u>1,33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	(10)	(1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018	—	—	—
已收利息	5	4	2	1	1
已收股息	49	25	—	—	—
	<u>49</u>	<u>25</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	1,039	(8)	(9)	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000	—	—	—	2,500
銀行借貸還款	(2,236)	(2,421)	(1,659)	(596)	(1,656)
已付股息	(5,800)	(8,860)	(4,382)	(2,176)	(4,777)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637)	(1,274)	(938)	(294)	(3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3)	(12,555)	(6,979)	(3,066)	(4,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32	(2,027)	(1,595)	(1,500)	(2,9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8	10,390	8,363	8,363	6,7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0	8,363	6,768	6,863	3,82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擔任顧問及安排本地學生升讀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教學課程。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宏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更多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闡釋），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紅都控股有限公司 (「紅都」)(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1美元	—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Legend Focus」)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美元	—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Quest Point」)(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美元	—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大地教育」)(附註(b))	香港，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時進實業有限公司 (「時進」)(附註(c))	香港，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支援
金冠海外有限公司 (「金冠」)(附註(d))	香港，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51%	51%	51%	51%	51%	51%	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DIY110 Limited (「DIY110」)(附註(e))	香港，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該等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且英屬維爾京群島概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大地教育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信恒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Woo Yuen Fai Vincent(執業會計師)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財務報表屬有保留，因為大地教育未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報告已移除有關保留意見，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大地教育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已載入 貴集團財務資料。
- (c) 時進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信恒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Woo Yuen Fai Vincent(執業會計師)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金冠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信恒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Woo Yuen Fai Vincent(執業會計師)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 (e) DIY110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智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Woo Yuen Fai Vincent(執業會計師)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1.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闡釋)，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前後，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以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續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就往續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細闡述。

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 貴集團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現時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日後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須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已識別的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十二個月以上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極低則作另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確認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該日期前，實體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如附註21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為229,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若干租賃承擔將須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3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他人持有)。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前的賬面值，兩者間之差異來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以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任何投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在失去控制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投資於關聯公司或聯營實體的初步確認成本。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 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2.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料中，原以 貴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

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貴集團應佔該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歸屬至非控股權益的任何匯兌差額均終止確認，惟其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屬部分出售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比例計算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6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該既定情況作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但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撤銷。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壞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貴集團信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撤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8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差異頗大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0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2.11 租賃

若 貴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貴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於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若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承租人)

倘 貴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項下付款於損益根據其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全部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2.1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 貴集團資產產生的利息及股息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屆時相關合約內指明的條件經已達成。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來自壽險保單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贊助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營銷收入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於往績期間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作開支。 貴集團於該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就因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及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款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期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往績期間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貴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2.18 分部呈報

貴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類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 貴集團各項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閱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於內部財務資料中呈報予最高行政管理層的業務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服務系列而釐定。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評估以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當前市況或任何事件及情況變化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為依據，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評估可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化而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期間的減值變動詳情於附註15披露。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4.1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收入	22,835	25,044	25,367	4,357	5,213

4.2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向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往績期間，最高執行管理層視貴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貴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洲	6,462	7,211	8,731	1,663	2,297
加拿大	1,170	1,713	1,304	260	232
紐西蘭	643	647	539	117	102
英國	13,463	14,494	13,145	2,053	2,414
美國	940	816	1,235	63	104
其他	157	163	413	201	64
	<u>22,835</u>	<u>25,044</u>	<u>25,367</u>	<u>4,357</u>	<u>5,213</u>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155	4,187	3,545	756	677
客戶B	2,758	3,344	3,761	不適用	692
客戶C	2,4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年/期內來自客戶的收益不超過貴集團收益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4	2	1	1
投資壽險保單的利息收入	86	88	30	2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9	25	—	—	—
匯兌收益	365	—	112	2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3	10	—	—
營銷收入	1,753	1,757	2,015	1,180	1,068
贊助收入	66	113	76	49	30
監護佣金收入	224	214	96	22	6
其他	136	86	285	177	66
	<u>2,684</u>	<u>2,290</u>	<u>2,626</u>	<u>1,484</u>	<u>1,171</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6,589	6,583	6,625	1,934	2,2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75	279	287	90	116
	<u>6,864</u>	<u>6,862</u>	<u>6,912</u>	<u>2,024</u>	<u>2,385</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72	255	150	60	94
	<u>272</u>	<u>255</u>	<u>150</u>	<u>60</u>	<u>94</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3	151	70	—	—
折舊	89	27	7	2	3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749	1,494	1,434	499	466
— 辦公室設備	23	20	15	4	6
	1,772	1,514	1,449	503	4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	(10)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5)	420	(112)	(26)	27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29	—	—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期間	2,102	2,421	2,466	277	158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7)	—	—	—	—
	2,095	2,421	2,466	277	1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15	14,538	11,637	1,600	702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 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計算)	2,214	2,399	1,920	264	116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6	86	630	15	51
— 毋須繳稅收入	(97)	(4)	(22)	(1)	(8)
— 未確認暫時差額	9	—	(2)	(1)	(1)
稅項減免	(30)	(60)	(60)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7)	—	—	—	—
	2,095	2,421	2,466	277	158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評稅年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各附屬公司分別獲香港利得稅減免1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與[編纂]開支[編纂]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10.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	780	40	15	835
莫先生	—	267	52	14	333
蘇女士	—	222	122	12	356
	—	1,269	214	41	1,5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	986	—	18	1,004
莫先生	—	281	60	14	355
蘇女士	—	270	—	13	283
	—	1,537	60	45	1,6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	745	—	18	763
莫先生	—	345	100	17	462
蘇女士	—	306	—	15	321
	—	1,396	100	50	1,5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	263	—	6	269
莫先生	—	116	—	6	122
蘇女士	—	89	—	4	93
	—	468	—	16	4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	241	—	6	247
莫先生	—	123	—	6	129
蘇女士	—	116	—	5	121
	—	480	—	17	497

附註：

- (a) 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及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莫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上表顯示的酬金代表往績期間，該等董事於彼等作為 貴集團僱員的任內及／或彼等作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董事任內所收取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三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0.1披露。其餘兩名、三名、兩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1	1,035	743	325	397
花紅	34	28	28	—	—
退休計劃供款	29	48	18	16	17
	<u>704</u>	<u>1,111</u>	<u>789</u>	<u>341</u>	<u>414</u>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2</u>	<u>3</u>	<u>2</u>	<u>3</u>	<u>3</u>

於往績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向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被視為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期間，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5,800	8,860	4,382	2,176	4,777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637	1,274	938	294	344
	<u>6,437</u>	<u>10,134</u>	<u>5,320</u>	<u>2,470</u>	<u>5,1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7	157	134	322	770
添置	—	18	—	—	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u>	<u>175</u>	<u>134</u>	<u>322</u>	<u>78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7	175	134	322	788
添置	8	—	—	—	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5</u>	<u>175</u>	<u>134</u>	<u>322</u>	<u>79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5	175	134	322	796
添置	—	10	—	—	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65</u>	<u>185</u>	<u>134</u>	<u>322</u>	<u>80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7	114	134	266	661
年內開支	8	25	—	56	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u>	<u>139</u>	<u>134</u>	<u>322</u>	<u>75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5	139	134	322	750
年內開支	3	24	—	—	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8</u>	<u>163</u>	<u>134</u>	<u>322</u>	<u>77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8	163	134	322	777
年內開支	2	5	—	—	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u>	<u>168</u>	<u>134</u>	<u>322</u>	<u>78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0	168	134	322	784
期內開支	1	2	—	—	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61</u>	<u>170</u>	<u>134</u>	<u>322</u>	<u>7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u>	<u>36</u>	<u>—</u>	<u>—</u>	<u>3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u>	<u>12</u>	<u>—</u>	<u>—</u>	<u>1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u>	<u>17</u>	<u>—</u>	<u>—</u>	<u>22</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4</u>	<u>15</u>	<u>—</u>	<u>—</u>	<u>19</u>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a))	949	—	—	—
於壽險保單之投資(附註(b))	1,766	1,836	—	—
	<u>2,715</u>	<u>1,836</u>	<u>—</u>	<u>—</u>

附註：

(a) 非上市基金投資以港元計值。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貴集團附屬公司大地教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壽險保單，保障貴公司董事鍾先生。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該附屬公司，總投保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70,000港元)。貴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249,080美元(相當於約1,935,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取回現金，該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根據保費付款加已賺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保單開支及倘退保乃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作出，則再減一筆指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釐定。

保險公司將按照其釐定的當前利率，向附屬公司支付未取回現金價值的利息(不包括退保手續費)。於第二個保單年度開始，保險公司保證按年利率3%支付最低保證利息。

於壽險保單之投資以美元(「美元」)計值，而公平值則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附註24.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壽險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1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貴集團按代價1,876,000港元將其於壽險保單的投資轉讓予鍾氏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65	4,209	4,910	2,594
減：減值撥備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965</u>	<u>4,209</u>	<u>4,910</u>	<u>2,594</u>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379	2,379	2,379	2,379
減：減值撥備(附註)	(1,824)	(1,824)	(1,953)	(1,953)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55</u>	<u>555</u>	<u>426</u>	<u>426</u>
[編纂]開支應收款項	—	—	[編纂]	[編纂]
其他按金	534	418	407	407
預付款項	93	96	1,253	1,727
	<u>5,147</u>	<u>5,278</u>	<u>12,972</u>	<u>11,833</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貴集團附屬公司時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收購中智大地留學服務中心(「中智大地」)37.5%股權(「該合作」)。中智大地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24,000港元)及墊款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555,000港元)已經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按金1,824,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時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合作。根據終止協議，預期將收回約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29,000港元。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824	1,824	1,824	1,9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29	—
於年/期末	<u>1,824</u>	<u>1,824</u>	<u>1,953</u>	<u>1,953</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售一般並無指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599	2,721	606	1,762
31-60日	997	767	2,910	164
61-90日	519	332	753	37
91-365日	850	389	641	619
365日以上	—	—	—	12
	<u>3,965</u>	<u>4,209</u>	<u>4,910</u>	<u>2,59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經已逾期，且概無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被釐定為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貴集團擁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以收回。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789	819	908	905
應計營銷成本	376	204	360	214
其他應計開支	193	243	244	810
預收款項	314	358	377	82
	<u>1,672</u>	<u>1,624</u>	<u>1,889</u>	<u>2,011</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7. 銀行借貸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一年內	2,421	1,659	1,548	2,008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3,538	1,879	331	715
	<u>5,959</u>	<u>3,538</u>	<u>1,879</u>	<u>2,723</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 (b) 由關聯公司鍾氏資本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及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 (c)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
- (e) 壽險保單(附註14)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定押記；及
- (f)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發行新股份	<u>9,999</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且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宏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向宏勇發行9,999股股份，連同宏勇持有的1股貴公司股份，全部10,000股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貴公司收購紅都的代價。

19. 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儲備代表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持有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儲備代表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貴公司就根據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而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異。

2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包括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金冠，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49%	49%	49%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	4	2	2	2
流動資產	1,577	1,133	787	585	585
流動負債	(344)	(158)	(150)	(93)	(93)
資產淨值	1,243	979	639	494	49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608	479	313	242	24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61	4,550	3,559	1,060	1,239
開支	(1,992)	(2,215)	(1,983)	(628)	(68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69	2,335	1,576	432	55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60	1,145	772	212	27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37)	(1,274)	(938)	294	34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113	2,451	1,548	603	74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	—	—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00)	(2,600)	(1,916)	(600)	(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9	(149)	(368)	3	47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476	15	1,491
第二至第五年	1,843	22	1,865
	<u>3,319</u>	<u>37</u>	<u>3,35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403	15	1,418
第二至第五年	818	7	825
	<u>2,221</u>	<u>22</u>	<u>2,24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051	15	1,066
第二至第五年	—	34	34
	<u>1,051</u>	<u>49</u>	<u>1,100</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224	5	229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重續租約可由貴集團與相關業主於屆滿日期磋商。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2.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柯佩儀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股東
鍾先生	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
鍾氏資本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銀小培女士	控股股東之配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轉移人壽保險投資至 鍾氏資本有限公司	—	—	1,876	—	—
支付予鍾氏資本有限公司 之租金開支	<u>132</u>	<u>132</u>	<u>55</u>	<u>44</u>	<u>—</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3	1,597	1,496	468	480
— 退休福利計劃	<u>41</u>	<u>45</u>	<u>50</u>	<u>16</u>	<u>17</u>
	<u>1,524</u>	<u>1,642</u>	<u>1,546</u>	<u>484</u>	<u>497</u>

此外，於往績期間，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 貴集團所訂立的營運中心租賃協議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租賃協議擔保人改為大地教育。

(c)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 鍾氏資本有限公司	—	—	—	1
— 鍾先生	<u>1,198</u>	<u>2,650</u>	<u>4,975</u>	<u>—</u>
	<u>1,198</u>	<u>2,650</u>	<u>4,975</u>	<u>1</u>
應付下列各方款項：				
— 銀小培女士	(2,379)	(2,379)	(2,379)	—
— 柯佩儀女士	—	(11)	(11)	—
— 鍾先生	<u>—</u>	<u>—</u>	<u>—</u>	<u>(2)</u>
	<u>(2,379)</u>	<u>(2,390)</u>	<u>(2,390)</u>	<u>(2)</u>

所有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均以港元計值及屬非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付關聯方結餘已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前悉數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 鍾氏資本有限公司	—	—	1,876	—
— 鍾先生	2,650	8,989	6,683	1
	<u>2,650</u>	<u>8,989</u>	<u>6,683</u>	<u>1</u>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貴集團按代價1,876,000港元將其於壽險保單的投資轉讓予鍾氏資本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代價透過與關聯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通過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的有關風險及貴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4.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5	1,836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4	5,182	11,719	10,10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50	4,975	1	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0	8,363	6,768	3,825
	<u>20,809</u>	<u>20,356</u>	<u>18,488</u>	<u>13,9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	1,266	1,512	1,9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0	2,390	2	—
銀行借貸	5,959	3,538	1,879	2,723
	<u>9,707</u>	<u>7,194</u>	<u>3,393</u>	<u>4,652</u>

24.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英鎊」)及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外幣計值金融資產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數值如下：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2	50	1,435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5	377	1,360	7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67
	<u>3,357</u>	<u>427</u>	<u>2,795</u>	<u>2,49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3	126	1,166	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	467	1,601	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36
	<u>3,468</u>	<u>593</u>	<u>2,767</u>	<u>2,05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4	42	682	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1	213	1,732	175
	<u>6,055</u>	<u>255</u>	<u>2,414</u>	<u>254</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1	40	228	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4	63	591	107
	<u>2,795</u>	<u>103</u>	<u>819</u>	<u>142</u>

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貴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及英鎊波動影響之風險。下表列示了貴集團年／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相對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該等貨幣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敏感度比率	11%	8%	10%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u>321</u>	<u>29</u>	<u>2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敏感度比率	18%	13%	11%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u>509</u>	<u>65</u>	<u>26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敏感度比率	1%	2%	3%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u>27</u>	<u>4</u>	<u>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敏感度比率	1%	1%	8%
期內虧損增加及權益減少	<u>23</u>	<u>1</u>	<u>55</u>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的相同百分比貶值對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虧損及權益構成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24.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 貴集團銀行存款及壽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6% 1,898	5.6% 1,262	5.6% 589	5.6% 357
— 浮動利率	2%-5.5% <u>4,061</u>	2%-5.5% <u>2,276</u>	5.5% <u>1,290</u>	5.5% <u>2,366</u>
	<u>5,959</u>	<u>3,538</u>	<u>1,879</u>	<u>2,723</u>

下表列示 貴集團年／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對浮息借貸的利率可能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期內虧損增加
	三月三十一日			及權益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50個基點	<u>17</u>	<u>10</u>	<u>5</u>	<u>10</u>

基點減少同等程度，對 貴集團於年／期內的溢利／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的權益構成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24.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信貸。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24.1所概述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且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對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並不斷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1%、24%、10%及21%為應收最大客戶，而55%、60%、50%及44%則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並無持有債務人任何抵押品。

24.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 貴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 貴集團就結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其融資債務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的結算時間，則該負債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歸類。倘負債須分期支付，則每次分期付款分配至 貴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下文之合約到期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	—	—	1,358	1,3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0	—	—	2,390	2,390
銀行借貸(附註)	5,959	—	—	5,959	5,959
	<u>9,707</u>	<u>—</u>	<u>—</u>	<u>9,707</u>	<u>9,70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	—	—	1,266	1,2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0	—	—	2,390	2,390
銀行借貸(附註)	3,538	—	—	3,538	3,538
	<u>7,194</u>	<u>—</u>	<u>—</u>	<u>7,194</u>	<u>7,19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2	—	—	1,512	1,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	—	—	2	2
銀行借貸(附註)	1,879	—	—	1,879	1,879
	<u>3,393</u>	<u>—</u>	<u>—</u>	<u>3,393</u>	<u>3,393</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9	—	—	1,929	1,929
銀行借貸(附註)	2,723	—	—	2,723	2,723
	<u>4,652</u>	<u>—</u>	<u>—</u>	<u>4,652</u>	<u>4,6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限。經計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不大。董事相信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以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9	1,945	3,754	3,5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0	335	1,945	1,8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	—	335	33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25	—	725	715

24.6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乃參照估值方式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949	—	949
— 於壽險保單之投資	—	1,766	—	1,766
	—	2,715	—	2,7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壽險保單之投資	—	1,836	—	1,8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於往續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由相同資產於非活躍市場中的報價釐定。

於壽險保單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價值釐定。

2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服務定價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貴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淨負債界定為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5,959	3,538	1,879	2,7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390)</u>	<u>(8,363)</u>	<u>(6,768)</u>	<u>(3,825)</u>
淨負債	<u>(4,431)</u>	<u>(4,825)</u>	<u>(4,889)</u>	<u>(1,102)</u>
權益總額	<u>9,723</u>	<u>11,772</u>	<u>15,623</u>	<u>11,046</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6.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陳子傑

執業編號：P05707

謹啟

[編纂]